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8〕25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安徽省委宣传部等 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安徽省“最美家庭” “最美婆媳”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省委宣传部、省妇女联合会、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安徽省“最美家庭”“最美婆媳”推荐工作的通知》（皖妇〔2018〕28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条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每个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省委教育工委推荐名额共20个）。请于6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信息汇总表、推荐表电子版发至指定信箱，相应表格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寄至省委教育工委（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思政处联系人：彭青和 联系电话：0551-62831820

电子信箱：846426794@qq.com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邮 编：230061

厅人事处联系人： 张艳艳 联系电话：0551-62831805

电子信箱：zhangyy@ahedu.gov.cn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皖妇〔2018〕28号



关于做好2018年安徽省“最美家庭” “最美婆媳”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党委宣传部、妇联、文明办,省直妇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发挥家庭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良好家风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细落小落实,按照全国妇联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要求,2018年,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文明办将继续在全省开展寻找“最美家

庭”活动,同时开展寻找“最美婆媳”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拟推荐 2018 年度省“最美家庭”500 户、省“最美婆婆”100 名、省“最美媳妇”100 名。

二、推选条件

1、最美家庭条件。继续按照不设标准、不设门槛、不求高大全的原则,凡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加。原则上推荐的省“最美家庭”需获市级“最美家庭”荣誉。

2、最美婆媳条件。家风纯正,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好学上进,生活方式科学文明健康,热心热爱社会公益事业。婆媳间彼此尊重、理解、包容,善于沟通,互敬互爱,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家庭关系融洽和睦,在社区邻里中口碑好。

三、推荐方法

各市(省直管县)妇联、省直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政治工作部及有关社会组织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按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见附件 1),并做好资格审核、社会公示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文明办联合审核后,将于下半年进行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1、面向基层群众。要以基层推荐为主,坚持群众路线,征求群众意见、吸引群众参与,最大限度吸引更多的家庭参与到活动中,力求最美家庭由群众推荐产生、经得起群众评议、得到群众认可。

2、丰富典型类型。要通过活动开展,寻找推荐包括孝老爱亲、夫妻和睦、教子有方、勤俭持家在内的各类典型,使“最美家庭”“最美婆媳”更具广泛性、代表性。要拓展创建活动覆盖面,重点向党政机关、两新组织、楼宇园区等延伸,今年在机关重点推荐一批廉洁家庭,在农村重点推荐一批移风易俗家庭。

3、注重宣传引导。要将推荐的过程作为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过程,作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过程,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各类家庭的先进事迹,扩大“最美家庭”“最美婆媳”的社会影响力,发挥他们在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和社会风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4、严格标准质量。各推荐单位要严格筛选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所推荐家庭和个人事迹突出、群众认可。

五、提交材料

1、各推荐单位按照名额分配填写《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和《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婆媳”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

2、推荐家庭填写《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4),另附1500字家庭事迹材料。推荐“最美婆媳”填写《2018年

度安徽省“最美婆媳”推荐表》(见附件5),另附1500字家庭事迹材料。

3、各推荐单位从推荐的省“最美家庭”、省“最美婆媳”中,推荐“最美家庭”1户、“最美婆媳”各1名,作为重点宣传对象,提供3张JPG格式的图片,大小不小于2M,,尺寸不小于2000像素,无水印,每张图片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

请于2018年7月底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邮箱。信息汇总表纸质版一份,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联系人:黄红丽

联系电话:0551-62608713

电子邮箱:AHFLETB@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57号省妇联家儿部1502室

邮 编:2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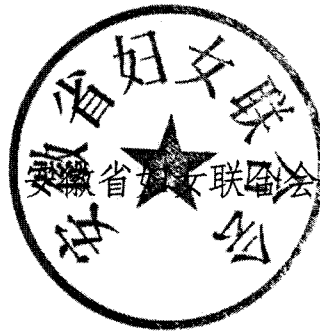
附件:1.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家庭”“最美婆媳”名额分配表

2.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3.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婆媳”信息汇总表

4.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表

5.2018年度安徽省“最美婆媳”推荐表



附件 1

2018 年度安徽省“最美家庭”“最美婆媳” 名额分配表

单位	最美家庭	最美婆婆	最美媳妇	单位	最美家庭	最美婆婆	最美媳妇
合肥市	20	8	8	池州市	16	5	5
淮北市	18	5	5	安庆市	20	7	7
亳州市	16	6	6	黄山市	16	5	5
宿州市	18	6	6	广德县	10	2	2
蚌埠市	17	5	5	宿松县	10	2	2
阜阳市	20	8	8	省直机关 (省直妇工委)	30	4	4
淮南市	17	5	5	教育系统 (省委教育工委)	20		
滁州市	18	6	6	省属国企 (省国资委)	20		
六安市	18	6	6	非公经济组织 (省工商联)	40		
马鞍山市	17	5	5	企业 (省总工会)	50		
芜湖市	17	5	5	省军区	10		
宣城市	16	5	5	省武警	10		
铜陵市	16	5	5	社会组织	20		

附件 4

2018 年度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地址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荣誉	1.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2. 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8 年度安徽省“最美婆媳”推荐表

姓名 (婆婆)		民族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姓名 (媳妇)		民族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 编			
家庭主要 成员概况										
主要 事迹 简介 (300 字 以内)										
推荐 单位 意见					审 批 单 位 意 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政治工作部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